

证券代码：872216

证券简称：高发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，有义务负责将商品运输到客户指定的位置；合同未明确约定运输费用包括在销售价格里，故就运输本身而言，上述运输成本本身未形成“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”，而仅仅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一种活动，也未明确由客户承担该项成本，不完全符合合同履约成本的定义。按销售合同规定，运费由公司承担，运费发生在生产环节之后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现在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而不是未来；同时考虑到可比会计科目数据，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均将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。

经过审慎研究，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公司将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，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中列示，调整后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1）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：营业成本调增 10,609,223.54 元，销售费用调减 10,609,223.54 元。

（2）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：营业成本调增 9,727,630.39 元，销售费用调减 9,727,630.39 元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。公司将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成本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，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中列示，调整后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（1）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：营业成本调增 10,609,223.54 元，销售费用调减 10,609,223.54 元。（2）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：营业成本调增 9,727,630.39 元，销售费用调减 9,727,630.39 元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□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1、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金额影响如下：

(1) 合并利润表的影响(单位：元)

报表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75,088,034.28	85,697,257.82	10,609,223.54
销售费用	24,303,474.94	13,694,251.40	-10,609,223.54

(2) 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(单位：元)

报表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75,088,034.28	85,697,257.82	10,609,223.54
销售费用	24,303,474.94	13,694,251.40	-10,609,223.54

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于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无影响。

2、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金额影响如下：

(1) 合并利润表的影响(单位：元)

报表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75,337,900.36	85,065,530.75	9,727,630.39
销售费用	23,593,839.51	13,866,209.12	-9,727,630.39

(2) 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(单位：元)

报表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75,337,900.36	85,065,530.75	9,727,630.39
销售费用	23,593,839.51	13,866,209.12	-9,727,630.39

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于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无影响。

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 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 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》

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》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